

## 出納組業務宣導:

提供學生本人之金融帳戶資料：

(一) 本校舉凡各式款項之發放，例：工讀金、各類獎助學金、住宿保證金、就學貸款多貸退費、就學補助款、進修部結算學分費.....等，**均不發放現金**，請新生提供個人帳戶資料以方便日後入帳用。請於開學三週內將『學生匯款專用帳戶基本資料表』(詳108 學年度新生註冊須知 第 7 頁)填妥後自行繳至總務處出納組或進修部總務組(行政大樓 1 樓)。

●本校往來銀行為第一銀行，建議學生本人繳交第一銀行帳戶，日後有款項入帳，可以不被收取滙款手續費。

●目前校內有第一銀行、郵局提款機，學生提款極為便利。

●新生銀行帳戶只供款項匯入，校方無法由帳戶中扣除任何費用，請家長及新生毋須疑慮。校方也不會由學生帳戶自動扣除註冊費，繳納註冊費請依各收費管道繳費。

(二) 學生在校各款項經相關單位審核完畢後，本組將直接匯入學生帳戶並 e-mail 通知學生。學生亦可透過總校務資訊系統→總務資訊→查詢程式→電匯付款查詢即可查詢款項入帳明細。

(三)取得『學生匯款專用帳戶基本資料表』方式:

詳108 學年度新生註冊須知 第 7 頁或至[出納組網頁下載](#)

請於開學三週內自行繳至總務處出納組或進修部總務組(行政大樓1樓)。 填表日期：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

學 號		姓 名	
金融銀行、郵局 (僅能選擇其一)	銀行名稱: _____ 分行名稱: _____ ※例: 第一銀行 三民分行		
	存款帳號		
	郵局	局號	帳號
	郵局		
<b>學生本人</b> 存摺 封面影本 黏貼處 【內容需清楚】			
※ 本校為第一銀行之客戶，所有往來之款項將由第一銀行匯出，建議學生繳交第一銀行之帳戶，則不需被收取手續費。			

備註：  
1. 學校為簡化學生領款及退費等手續，入學後撥發學生各類款項(例如:工讀金、各類獎助學金、住宿保證金、就學補助款、進修部結算學分費等)，都將依轉帳方式撥入學生帳戶。  
2. 本校往來銀行為第一商業銀行，如繳交他行或郵局帳號者，需自行負擔手續費15元(手續費為銀行及金寶中心收取)，自動於匯款金額中扣除。  
3. 學生在學期間，如上述資料有變更，請自行到總務處出納組領取本表重新填寫，以利匯款資料無誤。  
4. 填表若有疑問請電洽：總務處出納組 (07)615-8000 轉 2208、2219、2231、2270。

製表單位:總務處出納組

文件編號: NE33-4-109 版本: 1.1